**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编号：金（婺）征2021第37-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拟定本次《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收目的、范围及土地现状**

因婺城区新狮街道接力塘地块（道路用地）建设需要，需征新狮街道勤俭社区农民集体使用土地0.3491公顷，其中农用地0.1842公顷：含耕地0.0978公顷。水田0.0900公顷，旱地0.0078公顷，沟渠/公顷，林地/公顷，草地（其他草地）0.1649 公顷，商服用地 / 公顷，工矿仓储用地 / 公顷，空闲地 /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公顷，特殊用地 /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农村道路） 0.0412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 公顷，其他土地（设施农用地）0.0452 公顷；需征新狮街道方井头社区农民集体使用土地0.4946公顷，其中农用地0.4946公顷：含耕地0.0067公顷。旱地0.0067公顷，沟渠/公顷，林地/公顷，草地 / 公顷，商服用地 / 公顷，工矿仓储用地 / 公顷，空闲地 /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公顷，特殊用地 /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 公顷，其他土地（设施农用地）0.4879 公顷。其他情况详见土地现状调查成果。（四至范围：北侧为道路、西侧为金华市可溢花卉租赁有限公司、南侧为道路、东侧为金华市可溢花卉租赁有限公司。（详见征地勘测定界图））

**二、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1.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华市区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通知》（金政办发〔2020〕38号）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进行补偿，具体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村名 | 地类 | 二级区片 | | 三级区片 | | 合计 | |
| 面积  （公顷） |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 面积  （公顷） |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 面积  （公顷） | 补偿金额  （万元） |
| 勤俭 | 农用地 | 0.1842 | 97.5 |  |  | 0.1842 | 17.9595 |
| 勤俭 | 未利用地 | 0.1649 | 69 |  |  | 0.1649 | 11.3781 |
| 方井头 | 农用地 | 0.4946 | 97.5 |  |  | 0.4946 | 48.2235 |

2.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按《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区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试行）的通知》（金政办发〔2021〕24号）规定的补偿标准进行补偿。

3.社保安置。按《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61号）、《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若干政策的实施意见》（金人社发〔2021〕3号）、《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生活保障实行“人地对应”的通知》（金自然资规〔2019〕183号）等文件规定执行。勤俭社区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数共8人，方井头社区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数共19人，被征地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数和名单，并办理相关手续。

4.鼓励被征地农民按照有关规定参加就业培训。

**三、农村村民住宅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1.本次安置按照 / （调产、货币化、迁建）安置方式。具体安置方式参照《金华市区城中村改造实施办法》（金政办发〔2021〕13号）和《金华市区集体所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意见（试行）》（金华市人民政府令第52号）等文件确定。

2.住宅搬家补贴费、非住宅搬迁补贴费、住宅临时过渡费参照相关文件规定的标准计发。

**四、**其他补偿按照有关文件规定标准予以补偿。

**五、**土地征收经批准后，由金华市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

金华市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15日